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30013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01343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13430_ATTACH2.pdf · 376550000A_1130013430_ATTACH3.odt ·

376550000A 1130013430 ATTACH4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函,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 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 審議處理辦法」,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 1130010566號書函辦理;併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4/01/19



第1頁,共1頁